

科促会汽火防技委发〔2025〕1号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关于聘请汽车火灾防控技术专家的通知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汽车火灾防控技术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下设的非独立法人二级机构，归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汽车火灾防控科技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汽车火灾防控行业政策研究、标准制修订、培训授课、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参加行业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与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汽车火灾防控技术专业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本通知。

一、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汽车火灾防控技术专家涉及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标准研究、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教育培训、技术鉴定、智慧消防、保险、环境或可持续发展、产品或检测设备开发、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运输以及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烟草、林草、仓库防火区等火险性较大区域车辆防火管理、事故调查、灭火救援等专业方向。

二、专家的权利

(一) 专家有权被邀请参与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汽车火灾防控技术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会议、专题研讨会、咨询和培训活动等。

(二) 专家进行独立评审，提供技术服务的最终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预。

(三) 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专家有权了解技术服务活动的目的，认为技术服务所依据的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四) 对不适宜参加的咨询服务活动可以说明理由申请拒绝参与。

(五) 专家有权接受一般性技术服务报酬。有权就所承担的特殊项目、重大项目的深度技术服务要求委员会或服务对象提高技术服务报酬。为充分调动专家的积极性，使之为科技项目提供更好的技术服务，专家提供的深度技术服务报酬以及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可另行商定支付。

(六) 专家有权直接向委员会或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抵制和揭发所涉分类业务活动过程中不公正、不正当行为。

(八) 专家有要求退出的权力，可提前1个月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退出，并取消其专家资格。

三、专家的义务

(一) 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咨询论证及其他服务，对所涉分类业务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二) 自觉遵守国家秘密和被咨询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所指派的技术服务事项以及相关资料严守保密规定。

(三) 认真学习和掌握所涉分类业务的相关政策、法规。

(四)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受理的技术服务，因故不能参加技术服务的，应及时告知委员会。

(五) 专家活动必须本人亲自参加，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对因故不能参加的专家成员，应认真记录缺席理由。对与专家本人有利益关系的咨询事项应主动申请回避。

(六) 服从委员会的考核和管理。

(七) 工作单位、职称和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须及时通知委员会。

(八) 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有关专家的义务。

四、专家职责

(一) 专项论证：对行业法规、政策、标准、研究课题、事故调查、汽车火灾防控装备及检测装备研发等工作开展专项论证。

(二) 教育培训：在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汽车火灾防控技术专业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各类汽车消防专业技术培训、汽车消防科普教育宣传活动中担任授课专家。

(三) 专题咨询：为政府部门及单位会员、社会单位提供汽车消防有关的专业咨询服务。

(四) 业务交流：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适时组织各行业专业人才开展实际调研和交流座谈。

(五) 行业检查：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参加行业检查。

(六) 应急救援：发生汽车火灾事故，参与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七) 完成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汽车火灾防控技术专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基本条件

(一) 热爱汽车火灾防控技术事业，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工作严谨。

(二) 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委员会组织的研讨、授课、评审、论证、调研等相关工作。

(三) 熟悉申报专业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发展现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相关政策、法规，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最新科技发展动态。

(五) 身体健康，有充沛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科技专家库专家的各项工
作。

(六) 在汽车火灾防控事业中具有突出业绩、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
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

(七) 在科技活动中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六、申请入选专家成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汽车火灾防控专家成员登记表》（见附件）；

(二) 身份证、学历证和职称证书扫描件；

(三) 曾担任过的各类型评审专家的证书或聘用文件扫描件；

(四) 发表的论文、软著及专利扫描件；

(五) 个人所获荣誉证书扫描件。

(六)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七、每届专家成员任期3年，任期届满表现优秀的，优先续聘。

八、任期内不能参加专家活动的，或者未能按照章程履行专家职责的，
将按照有关程序予以解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停止担任相关工作，并予
以解聘：

(一) 聘任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 (二) 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丧失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本人提出申请，要求退出专家成员的；
- (四) 发生汽车火灾事故，无特殊情况，拒绝紧急调遣的；
- (五) 徇私舞弊、违背职业道德，在安全检查、评审评估中收受检查对象财物或好处的；
- (六) 拒绝工作安排超过三次或接受工作安排后，无故迟到或缺席三次及以上的。

九、专家聘任程序：

(一) 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方式，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要求填写《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汽车火灾防控专家成员登记表》，连同电子版相关材料发送电子邮箱 qhfjzwh@163.com，并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汽车火灾防控技术专业委员会；

(二) 委员会将报送材料整理后进行审核，并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审批后，向社会公布，公示无异议即可进入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专家库。

十、专家服务原则上实行有偿制。对于表现优秀的专家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奖励等激励措施。

附件：《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汽车火灾防控专家成员登记表》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汽车火灾防控技术专业委员会

